

個案委任書

此範本內紅色字體需會員親填

委任人 派大星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ILATW2000XXXXX (簡易申報必填)
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 轉運申請書

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- 商業發票
 訂購單 如後。
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____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 關

委任人：派大星 委任人姓名務必親簽或蓋章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 (必填)

地址：大西洋城貝殼街 120 號 (必填)

電話：() 0925088088 (必填)

受任人：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吳姚霆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OR3 電話：(03) 3931179

地址：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(行政大樓 261 室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請在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或圖片內之空白處用手機內繪圖程式，製作[僅報關使用]字樣。
注意：[僅報關使用]字樣不可完全蓋住身分證字號、照片、姓名，以便海關檢視身分證影本上之身分訊息。

範本



範本

